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季发放。

经核算，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柴震	董事长	男	现任	241.88
庞先伟	董事、总经理	男	现任	370.00
吴春生	董事、副总经理	男	现任	177.76
舒晓雪	外部董事	男	现任	0
杨本宏	外部董事	男	现任	8
张冬花	独立董事	女	现任	8
王洪俊	独立董事	男	现任	8
刘芳端	独立董事	男	现任	8
罗海宝	董事、副总经理	男	离任	82.53
李传林	职工董事	男	现任	28.01

苏长生	副总经理	男	现任	354.81
何章勇	副总经理	男	现任	148.88
张晋国	副总经理	男	现任	186.60
程翔	财务总监	男	现任	123.23
李江	董事会秘书	男	现任	96.38
合计				1,842.08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2026 年度薪酬方案

1、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独立董事津贴为 10 万元/年，按季发放。

（2）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相应报酬，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奖励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确定。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但经股东会批准，可对其另行发放董事职务津贴。

2、以上薪酬方案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并考虑岗位职责及工作业绩等因素制定。年度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业绩分享，公司充分考虑相应经营实体的战略定位、经营规模、运营复杂程度、市场薪酬水平、经营净利润、经营净资产收益率等公司经营业绩指标、经营团队成员岗位任职分工等，将视当年经营业绩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绩效奖励金额，其具体金额有不确定性。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按照公司绩

效管理规定和考勤管理规定等需扣减的薪酬等，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